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全省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按照《全省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晋应急发〔2023〕201号）要求，8月-11月是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精准执法阶段。为做好精准执法，督促企业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任责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聚焦冶金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精准执法，确保冶金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防范和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守牢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全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重点。精准执法重点针对高温熔融金属等高风险设备设施和作业环节，存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设施和场所，事故多发的清库、检维修，涉及粉尘爆炸、电气焊等动火和有限空间作业，以及环保设施外委的建设、运营安全管理等重点企业。对高危行业和近三年来发生过事故的企业要全覆盖严格执法，其

他行业领域开展“双随机”严格执法，抽查比例不低于30%。

三、分级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关于印发<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68号）确定的监管企业范围开展精准执法，省应急厅对10家中央驻晋企业、省属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市应急管理局对列入执法计划的企业开展精准执法；其他企业由属地应急管理局开展精准执法。省应急管理局对全省冶金工贸行业精准执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对本辖区内精准执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中严禁出现“宽、松、软、虚”等情况，确保全省冶金工贸行业精准执法落严、落实、落细。

四、精准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五项十五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严格执法；对企业在自查阶段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执法；对企业在自查阶段未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从严查处。

五、规范执法。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精准执法，选取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的专家做好技术支撑，采取资料查阅、现场核查、员工询问调查等方式对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

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执法行为在“互联网+执法”系统记录。要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对在精准执法阶段，查不出隐患问题、隐患问题整改率低，发现重大事故隐患采取行政措施和追责问责不力的有关市县要开展“回头看”。

六、信息报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精准执法的同时做好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报送各类信息，接受省冶金工贸行业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调度。

联系人：尹志斌 王 振

联系电话：0351-6819744 传真：0351-6819531

邮箱：sxajsc@126.com

